

证券代码：300505

证券简称：川金诺

公告编号：2024-016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为347,042,242.04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99,405,305.50元，鉴于公司当年存在重大投资计划和重大现金支出事项且正在推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因此2022年未进行现金分红。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为-91,459,452.49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5,759,654.73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38,819,967.42元，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50,685,777.27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2023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38,819,967.42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政策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2-2024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为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74,867,523股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共30,235,427.53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若发生变动的，公司将

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二、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提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实施本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综上所述，本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战略执行和长期发展、未来资金使用需求、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2022-2024年度）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2022-2024年度）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其他说明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尚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11日